

山丹县财政局

山财农金函〔2026〕9号

山丹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函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6〕8号）和《甘肃省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振兴〔2026〕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下达你单位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2177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聚焦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紧扣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安排使用资金，严禁超范围使用帮扶资金，坚决杜绝负面清单事项；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持

续加强就业帮扶，优先保障省级人社部门牵头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

三、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请你单位和项目资金使用部门加强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扎实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确保资金到位即可实施。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从项目库中选取，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要强化帮扶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跟踪督促，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6〕8号）

